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2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潘孟宗（原名潘昇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投補字第1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藍建文